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强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1,783.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99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2,377.18
本期利润	-3,166,129.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6,835,653.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0日生效，故无上年可比区间，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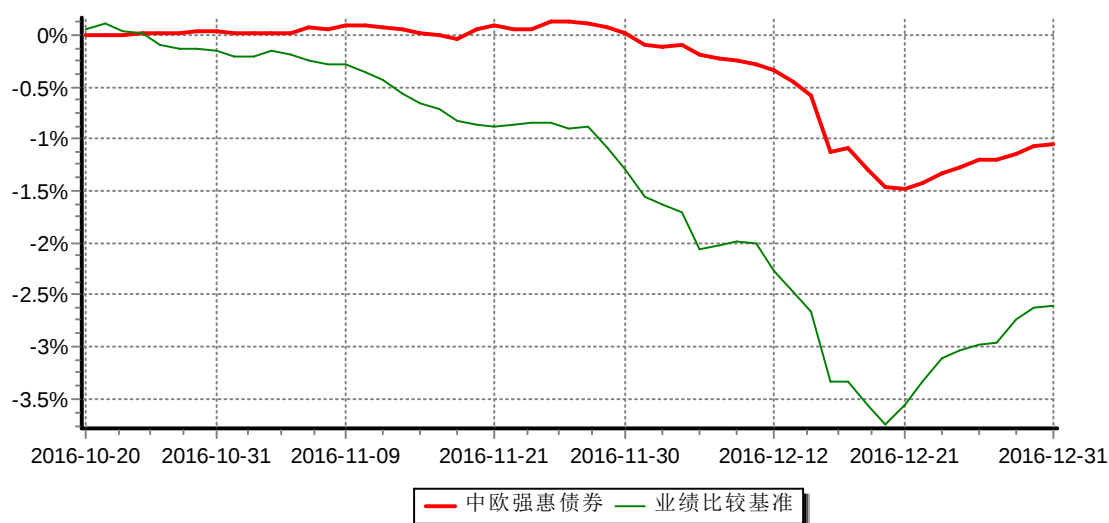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6%	0.09%	-2.61%	0.15%	1.5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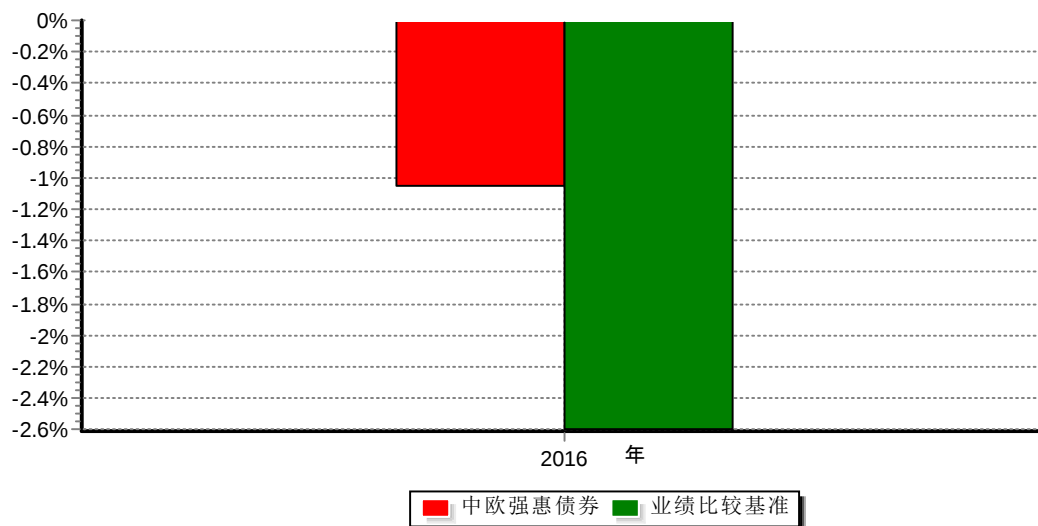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0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诚庸	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8日	—	5年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加

					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德元	基金经 理	2016年10月 20日	—	11年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

					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

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的流动性环境发生了巨大逆转，流动性成为主导市场价格的唯一关键因素。虽然我们在10月中旬已经转向谨慎，并且积极调整了持仓结构，在下跌中大幅跑赢了市场和行业，但是基金净值仍然无可避免地出现了明显回撤。在此，我们向所有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风，起于青萍之末。从11月开始，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投放的资金结构就出现了变化。日常公开市场操作投放的短期资金量开始减少，通过MLF补充的较长期资金占比明显增加。这一行为导致货币市场资金成本抬升，1周 SHIBOR利率从季度初的2.38%附近持续升高至季度末的2.59%附近高位。另一方面，为了促进影子银行体系去杠杆，央行窗口指导商业银行控制对非银机构的资金融出量，导致非银机构的负债成本急剧上升。加之年底MPA考核临近，银行体系主动收缩同业投资规模，影子银行体系受到了多重挤压。货币基金最青睐的存单和协议存款资产收益率飙升。最终导致现金类资产收益率与几乎所有债券类资产收益率倒挂持续超过1个月。此外，11月初特朗普当选之后的美国国债利率迅速飙升，也通过强势美元将利率上行的压力传递到国内市场。随后市场在11月和12月发生大幅调整，期间中债总全价指数跌幅达到2.87%。至12月下旬才略有回稳。

在基金操作方面，我们一开始保持着较为保守的建仓思路。在11月中旬之前，

一直以20% 以下的仓位小量参与波动，其余资金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市场开始大幅下跌之后， 我们开始以较慢的速度逐步建仓，到12月下旬企稳时达到100%的债券仓位水平，完成建仓步骤。

在债券行业配置方面，我们全年严格执行着既定的房地产债券占比压缩策略，压缩房地产债券占比，超配中下游行业，适当增配上游行业。但是，四季度开始，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除了传统的限购限贷政策不断升级之外，房地产债券发行、开发贷发放、热点城市的房地产非标等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手段也受到了严格限制。在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更加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与此同时，在人民币持续贬值的趋势中，中资房地产公司的境外美元债发行却逆势出现井喷，也从侧面说明了房地产公司的资金链开始逐步绷紧。基于这些考虑，我们加快了房地产债券的减持力度，尤其是重点减持了一批前期持续持有的优质港股地产公司，以规避这些企业潜在的跨境再融资风险。通过这个操作，将房地产债券占比进一步压缩到15%以下，且其中一半是国有上市园区运营企业的债券，对住宅市场和再融资问题的风险暴露极小。在上游行业中，我们进一步增持了短期的有担保的过剩产能债券，显著提高了组合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过去一年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在接下来的2017年中，形势的变数可能更大。2017年，是大转折之年。

2016年中，以英国公投"脱欧"和特朗普意外当选美国总统为特征，全球主要经济体在意识形态上纷纷转向了中间偏保守的区域。政治领域的民粹主义和经济领域的逆全球化同时抬头。在页岩油革命深度发酵之后，美国开始成为一个石油的净出口国。同时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原料生产国和消费国，这样的资源禀赋变化也为美国国内的逆全球化情绪提供了经济的土壤。这意味着，冷战结束后由美国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可能已经走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习总书记在达沃斯论坛的讲话似乎暗示中国有意接下全球化的大旗。这轮交棒能否成功，还是全球陷入重商主义的泥沼？2017年将是这个进程最关键的肇始。

伴随着美联储的第二次加息，以及G20峰会之后各主要经济体对"量宽"政策的反思，各国的无风险利率均出现了明显反弹。全球性的货币政策转向似乎已经出现，经济增长政策的着力点纷纷转向财政刺激。作为近几轮经济周期中，加息速度最慢的一次，美联储下一次加息的时点就格外重要。一旦加息节奏从异常缓慢的一年一次切换到历史均值，那么目前的流动性预期就将迅速改变。自金融危机之后伴随全球金融市场多年的货币超常宽松环境一俟改变，资产价格也必将随之调整。

总结来看，作为转折之年，2017年的外部环境中唯一确定的只有不确定性的加码。聚焦国内形势，虽然在“一城一策”的严格限购限贷政策下，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周期已经进入低谷，但是基建领域“PPP”的大量开展对经济的托底作用仍存，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也略现曙光。回顾本轮杠杆特征十分明显的房地产周期，我们发现狭义的房地产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拉动越来越不显著，房地产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对房地产销售增速的弹性也越来越小。因此作为一种逆向的思维，2017年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周期下行对经济增长的负面拖累也会相对较小。而在此之外，考虑到已经持续一年的工业企业盈利改善、企业和流通渠道中均极低的存货水平，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出现3年来的首次回暖。根据我们的回归测算，在盈利持续改善一年之后，工业企业会显著地表现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冲动。企业主动补库存和设备更新的动力对经济的拉动将十分明显，可能给2017年的经济增长带来意外的推动。

行业已消失多年的通胀风险也将在2017年跃入眼帘。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新一届美国政府中东政策的调整和人民币贬值后带来的输入性通胀因素，是主导2017年主要工业品价格的三条主线。在供给侧改革首先施行的黑色产业链领域，企业盈利显著恢复到工业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区间，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反弹。根据中央的指示，2017年将把供给侧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其它过剩产能行业，那么势必给上游工业品带来持续的价格动力。特朗普政府上台之后，对中东穆斯林盟国以及新近和解的伊朗均出现了明显的政策变化，给地区的稳定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成为支持油价在相对高位运行的重要外部因素。另外，人民币贬值意外导致成本端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电子行业面临重大压力，2016年底-2017年初，主要电子产品生产商纷纷调高了终端产品价格，也给消费品领域带来了一丝通胀的压力。此外，经过2016年下半年的传导，原油、煤炭和钢材价格已经逐步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中下游产品甚至消费品领域。即使从基数效应的角度考虑，2017年上半年的PPI同比增幅也很难回到5%以下。受制于“国储”机制的变化，主要农产品价格可能稳定在相对的低位，尚不会给CPI中的食品部分带来压力。但是工业品持续涨价给核心CPI带来的上行压力却十分明显。

通胀抬头另一方面也导致实际利率达到历史低位。从中长期看，技术瓶颈、资源禀赋、人口结构老龄化等有利于实际利率持续下行的制约性因素丝毫没有改变。但是受到通胀因素的拉动，直接影响金融产品定价的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可能走到了悖离的阈值。在研究中，我们以1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减去PPI来模拟生产者所面临的实际利率水平。这个近似指标以优质生产者获得债务融资的成本扣除生产者所面临的产品和原材料通胀水平，相对敏感。那么该指标在2016年底已经达到2004年底和2010年底两轮加息周期启动时的水平。虽然考虑到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全社会的债务水平，基准贷款利率的调整可能会非常滞后，甚至不会发生，但是短期内货币政策的转而收紧却是大概率的事。

监管政策收紧以及过去两年严重透支的理财市场调整是2017年另一个重要的

风险来源。MPA将影子银行全面纳入监管之后，过去两年增速最为迅猛的同业理财受到的冲击最为直接。一方面银行为同业理财付出的综合负债成本更高，另一方面其资产端的倒挂问题已经持续超过半年，且负资本利得对资产池浮盈的侵蚀更加严重。在新的监管体制下，新增资本流入同业理财的规模受到极大制约，这就意味着既有组合无法通过借新还旧来度过本轮货币政策收紧，只能选择一个相对压力较小的时点完成出清。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零售理财领域。一旦个体出清发生，将对该类账户主要持有的利率品、高评级信用品造成严重的时点冲击。

但是，我们也看到了一部分风险的消退。外管局在2017年春节前颁布的《汇发【2017】3号通知》首次允许内保外贷资金全额汇回境内，并且不占用银行在该业务上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这就意味着，中国企业将可以使用境内的资产作为抵押，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借入外币并回流境内，在这个过程中结汇并增加外汇储备。这个渠道的打通意味着外储持续减少的压力大大缓解，短期内人民币单边贬值的预期将得到极大抑制，有利于国内货币政策的独立施行。

此外，企业层面的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信用风险明显降低。一方面是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存货周期的轮动，给企业带来持续超过一年的盈利改善，在现金流方面大大缓解；另一方面是2016年之后债转股的有序推进，显著改善了产能过剩领域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这两方面因素的正面影响至少能持续到2017年三季度，因此我们认为系统性的信用风险明显降低，但是由于货币政策的从紧，部分经营不善的实体企业仍有可能出现点状的违约事件，并不会给市场带来过大的冲击。

综上所述，2017年全年配置来看，债券投资将回归票息为本源。中长期债券的风险最大，适宜低配或不配；2年以内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的收益风险比最高，适宜标配。在货币政策收紧的环境下，融资成本的波动增大，资本利得效应减小，杠杆对组合的贡献主要来自套息效应。因此，全年的杠杆应保持灵活调整，在季末、年末、节前等关键时点维持无杠杆或不满仓的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0日至 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626,001.41
结算备付金	3,068,543.82
存出保证金	19,2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545,179.7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75,600,17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3,945,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919,531.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6,178,48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43,266.0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317.19
应付托管费	25,21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24.9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305.0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59,342,83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1,783.29
未分配利润	-3,166,12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35,65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178,486.6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中欧强惠债券基金份额净值0.9894元，中欧强惠债券基金份额总额300,001,783.29份。

2. 本基金属于报告期内生效基金，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故本报告中无对比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一、收入	-2,519,765.43
1.利息收入	2,202,848.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502.91
债券利息收入	1,407,429.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1,61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0,303.0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107.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64,107.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8,506.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646,363.94

1. 管理人报酬	353,053.39
2. 托管费	58,842.2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081.59
5. 利息支出	107,508.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508.37
6. 其他费用	124,87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129.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129.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1,783.29	—	300,001,78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6,129.37	-3,166,129.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0,001,783.29	-3,166,129.37	296,835,653.92

注：本基金2016年10月20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强惠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259号《关于准予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0,001,783.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1,783.29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07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

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

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3,053.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

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842.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0,626,001.41	46,974.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42492	16皖新1B	2016-12-12	2017-01-06	未上市	100.00	100.00	9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00,000.00元，于2017年1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95,545,179.7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4,000,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购买	14,000,000.00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 的资产计入 2016 年度损 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加权平 均值	与公允价 值之间的 关系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4,000,000.00	现金流量 折现法	折现率	2.99%- 4.70%	负相关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9,545,179.70	86.91
	其中：债券	275,600,179.70	77.38
	资产支持证券	33,945,000.00	9.5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94,545.23	3.84

7	其他各项资产	2,938,761.73	0.83
8	合计	356,178,486.6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793,695.70	5.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7,906,484.00	53.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854,000.00	20.16
6	中期票据	40,046,000.00	13.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600,179.70	92.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3022	15苏州高新MTN001	200,000	20,180,000.00	6.80
2	011606005	16电网SCP005	200,000	19,980,000.00	6.73
3	112475	16万丰01	200,000	19,878,000.00	6.70
4	112358	16BOE01	149,990	14,699,020.00	4.95
5	122337	13魏桥02	141,000	14,408,790.00	4.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89238	16苏元1A1	100,000	9,982,000.00	3.36
2	G89267	16鑫浦2A	100,000	9,963,000.00	3.36
3	142492	16皖新1B	90,000	9,000,000.00	3.03
4	142452	双11B	50,000	5,000,000.00	1.6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229.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19,531.9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8,761.7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3	1,477,841.3	299,999,000.00	100.00 %	2,783.29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占总份额实际比例为99.9991%，个人投资者占总份额实际比例为0.0009%。上表持有份额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1,7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1,783.2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7日发布公告，卞玺云女士自2016年5月7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中信证券	1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中金公司	179,390,501.17	86.72%	1,016,000,000.00	89.20%		—
中信证券	27,459,903.25	13.28%	123,000,000.00	10.8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